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8,629,781.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3〕第21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

大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全资子公司章鼓镇江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37940180809097666 | 补充流动资金 | 存续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371899991013001179435 |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 | 531902127610909 | 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存续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8112501011701489840 | 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 章鼓鼓风机（镇江）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 371899991013001639624 | 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 | 本次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和“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和“710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专项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

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